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马圩镇农区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12月23日
现场勘察人员	罗欣然、熊昆	现场勘察时间	2024年7月29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罗欣然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罗欣然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马圩镇农区加油站[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]成立于2004年08月30日，位于德庆县马圩连塘，经德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26G33828177A，投资事务合伙人：梁炎连，企业类型：普通合伙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，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（油零售证书第44H30296号），有效期至2026年3月16日。

该加油站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德应经字〔2022〕002号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 ）（1674）***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$30\text{m}^3 \times 1$ 个， $10\text{m}^3 \times 1$ 个，柴油罐 $30\text{m}^3 \times 1$ 个；加油机3台）***，有效期至2025年2月4日。现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的规定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

受该加油站的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第645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于2024年7-12月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马圩镇农区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第645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

马圩镇农区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现场勘察影像：

